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給搜救當局預先警報指引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經修訂的《給搜救當局預先警報指引》。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22 年 11 月舉行的第 106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1/Circ.892/Rev.1，以期為船舶提供指引，確保其在遇到緊急情況時及早通知搜救當局。
2. 該通函指出，各地的岸上設施必須能夠及時應對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生命危險的情況。該通函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自該日期起取代通函 MSC/Circ.892。
3. 通函 MSC.1/Circ.892/Rev.1 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指引，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3 年 2 月 22 日